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合作開發低碳城市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金地產及聖地置業就共同合作開發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就擬合作事項與中金地產及聖地置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甲方：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

(2) 乙方：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3) 丙方：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 項目安排

- (1)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合作開發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項目包括基於低碳解決方案的規劃設計、一級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二級開發包括本項目文化區/旅遊區/商業區/人居區等四個功能區的主題公園、溫泉酒店、人居住宅及商業設施。
- (2) 規劃設計、一級開發及基礎設施由丙方透過投資甲方並由甲方負責完成；二級開發由乙方滾動投資於本項目文化區/旅遊區/商業區/人居區等四個功能區的主題公園、溫泉酒店、人居住宅及商業設施。

## 甲方承諾

- (1) 根據丙方要求，就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開發和相關優惠政策，與大慶市人民政府約定具體投資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項目四個區(文化區/旅遊區/商業區/人居區)，一律依照基準地價供給，並使用首期 400 萬平方米的建設指標，及其他相關稅務、費用優惠。

## 乙方、丙方承諾

- (1) 丙方協助甲方增資至 1 億美元註冊資本；
- (2) 乙方滾動投資 150 億元人民幣並依照丙方要求負責項目區內二級開發建設；
- (3) 丙方協助甲方負責項目區內規劃設計、一級開發、基礎設施和公共配套設施所需資金及建設；

## 三方合作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收購 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JURASSIC」) 全部股份之公告，而甲方為 JURASSIC 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關於「城市藍天·低碳新城」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中金地產作為本公司在全國各地低碳城市項目的二級開發投資主體，中金地產將按照本公司要求滾動籌集全部建設資金並完成項目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中金地

產將向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人士交付項目所有權（含房產證）。因此，本公司安排甲方與乙方合作開發大慶低碳城市項目。

## 一般資料

本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各方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後落實，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乙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合作開發低碳城市項目」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或「丙方」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項目」 指 合作開發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聖地置業」或「甲方」 指 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慶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黑龍江省大慶市高新區科技大廈5層502-505
- 「中金地產」或「乙方」 指 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東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東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黃金大街1號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